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供股(「供股」)形式向股份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股份」)中22,124,799,45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 (d)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e)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